

南海出台促进建筑业发展总体工作方案和扶持办法

外引龙头 内植大树

打造“南海建造”品牌

8月17日，南海区建筑产业集聚区在桂城方舟一号产业中心揭牌，将打造全国首个“优质建筑企业聚集示范区”，以此促进南海建筑产业集聚集群发展。8月18日，世界500强太平洋建设区域总部正式落户南海，将与南海共同打造一个集“资源、智慧、资本”三位一体的建筑产业链平台。

此前，南海已出台《佛山市南海区促进建筑业发展总体工作方案》及《南海区促进建筑业发展扶持办法》。

其中，《总体方案》提出构建建筑业全链条集聚产业园区、试点推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等七大任务，全力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，打造“南海建造”品牌；《扶持办法》则对辖区建筑企业实施分类培育，既鼓励引进一批全国有较强影响力的建筑业总部企业落户，首次对新引进建筑企业进行扶持，又对提质争优的区内建筑企业进行奖励，鼓励建筑企业增强核心竞争力。

《工作方案》和《扶持办法》还有什么亮点？记者为你梳理了这些“干货”。

《佛山市南海区促进建筑业发展总体工作方案》

一个目标

提升“南海建造”品质，打造“南海建造”品牌

三个转变

到2023年基本实现三个方面的“转变”

从单纯进行建筑行业管理向积极扶持建筑产业发展的方向转变。

从传统低效的“保姆式”监管向现代高效的信息化监管模式转变。

从高耗能粗放式向节能现代化产业发展模式转变。

七大任务

- 1 编制南海建筑产业“十四五”规划
- 2 打造“南海建造”企业品牌
- 3 构建建筑业全链条集聚产业园区
- 4 创新建筑行业监管模式
- 5 推广应用建筑业现代化新技术
- 6 试点推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
- 7 建立粤港澳大湾区合作交流平台

《南海区促进建筑业发展扶持办法》

对新引进建筑企业进行分类扶持

《扶持办法》规定，以2020年1月1日后在南海工商注册登记的建筑企业列为新引进建筑企业，具体分为两类：

1 具有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，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，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的企业（简称“一类”企业）。

2 具有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，或工程设计行业甲级资质的企业（简称“二类”企业）。

针对这两类企业分别给予落户奖励、经营场地补贴奖励等扶持。

落户奖励

“一类”企业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 “二类”企业一次性奖励500万元

经营场地补贴

“一类”企业 租用按实缴租金的20%予以经营场地补贴，期限3年，每年不超过300万元；自建或购置按1000元/平方米补贴，不超过1000万元，分三年拨付。

“二类”企业 租用按实缴租金的20%予以经营场地补贴，期限3年，每年不超过250万元；自建或购置按1000元/平方米补贴，不超过800万元，分三年拨付。

另外，对于符合南海建筑产业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，具有重大产业支撑作用，经区政府批准，重点引进的建筑企业，可以按原则另行制定个性化奖励扶持计划。

对提质争优的区内建筑企业进行奖励

资质晋升

首次晋升为特级（或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），给予1000万元奖励。

首次晋升为一级（或设计行业甲级），给予500万元奖励。

对具有上市条件的建筑企业，列入区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培育。

财政贡献奖励

对企业年度财政贡献在500万元以上的南海建筑企业

以上一会计年度该企业的财政贡献为基数，按照当年实际财政贡献超基数部分的50%给予等额奖励。

低于2019年度该企业年度财政贡献的不予奖励。

每年每家企业奖励不超过500万元。本奖励与业务扶持奖励不能同时适用。

经营奖励

凡在南海区外承揽业务的南海建筑企业

以上一会计年度该企业区外承揽业务对南海的财政贡献为基数，按照当年区外承揽业务对南海实际财政贡献超基数部分的50%给予等额奖励。

低于2019年度该企业区外承揽业务对南海年度财政贡献的不予奖励。

每年每家企业奖励不超过500万元。

创建优质工程

对企业在南海区范围内获奖的建设项目进行奖励

对获得鲁班奖、大禹奖等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的承建单位和参建单位

分别奖励300万元和50万元

对获得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的 奖励80万元

其余获奖项目奖励详见《扶持办法》

鼓励利用网络技术服务建筑业

建筑业服务平台或机构的年度纳税总额须达到500万元

第一年 对该企业按其南海的年度财政贡献50%的标准予以等额奖励。

从第二年起 以上一会计年度该企业的财政贡献为基数，按照当年实际财政贡献超基数部分的50%给予等额奖励。

低于第一年该企业财政贡献的不予奖励。

《扶持办法》热门问题解答

问 《扶持办法》适用哪些建筑企业？

答 本办法适用于工商注册地、资质注册地（需要资质的企业）、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南海区范围内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有健全的财务制度、实行独立核算，从事工程建设、建筑业服务、咨询或信息化互联网业务的建筑企业。

问 相对于原办法，《扶持办法》做了哪些调整和修改？

答 1 首次对新引进建筑企业（2020年1月1日后落户）进行分类扶持，按类分别给予落户奖励、经营场地补贴奖励等。

2 资质晋升奖励大幅提升，对首次晋升为施工总承包一级、特级的企业，奖励金额分别从原来的50万元、100万元提升到500万元、1000万元。

3 新增对年度财政贡献在500万元以上的南海龙头企业、对社会投资工程项目优先选用南海建筑企业的企业、到区外承揽业务的南海建筑企业，以及积极利用网络技术服务的企业给予奖励。

4 创建优质工程奖励提升，对获得鲁班奖、大禹奖等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的承建单位和参建单位的奖励，分别从100万元和20万元提升到300万元和50万元；对获得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的奖励，从20万元提升到80万元。

问 享受扶持奖励，有哪些注意事项？

答 1 建筑企业自南海工商注册登记后，累计纳税额超过拟申请的奖励金额，方可提出扶持奖励申请。

2 获得奖励扶持的企业须出具承诺书，承诺企业在南海存续期须在10年以上。获得区内建筑企业资质晋升奖励的企业，须出具承诺书承诺企业自获奖后在南海存续期在5年以上。存续期内，建筑企业不得抽走注册资金或将注册地址迁出南海区，否则退还奖励或补贴（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）。

问 什么时候可以申请奖励？奖励何时发放？

答 符合本办法规定、申请扶持奖励的建筑企业，应于每年5月底前报送申请材料，申请并获批准的扶持奖励或补贴，由住建水利部门在下一年4月底前发放给申请企业。

问 《扶持办法》的期限是多久？

答 本办法自2020年7月29日起实施，有效期5年。

